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9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名輝
　　黃文鋒
　　黃文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百硃
　　黃素蓮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9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